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學習輔導小組設置 要點

- 一、本校為落實弱勢低成就學生學習輔導，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辦理學習輔導事宜，特成立學生學習輔導小組。
(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小組成員包括承辦人、承辦處室主任學習扶助班授課教師，其成員組織分工如附件一。
- 三、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均為無給職。
- 四、本小組委員權責：
 - (一) 負責規劃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學習輔導相關事宜，並辦理全校說明會，使全校教職員充分瞭解相關內容。
 - (二)依相關規定執行下列資格審查認定：
 - 1.審查下列學生入班資格：
 - (1) 未通過 5-6 月份篩選測驗之個案學生。
 - (2) 教師提報學習成就低落需補救之學生資格。
 - (3) 身心障礙學生經本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該學生學業成就。
 - (4) 其他經本小組認定有需要補救教學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 2.決議個案學生結案與否之判定。
 - 3.召開各期說明會審查各期開班師資、節數、課程性質。
 - 4.召開各期檢討會
 - 5.審查 5-6 月份篩選測驗名單。
 - 6.督導 5-6 月份篩選測驗、12-1 月成長測驗結果。
- 五、參加學生學習扶助方案之學生均需填寫家長同意書，家長簽名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同意書如附件二。
- 六、本小組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查學生參與學習扶助班之資格。
- 七、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學生受輔資格認定之決議。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小組成員與組織分工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學習輔導小組成員與工作職掌

編號	組織	姓名	職稱	職掌	備註
1	主任委員	時任	校長	主持並督導計畫 督導、統籌工作推展 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彙整共識	
2	總幹事	時任	教務主任	綜理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各項事務 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課程規劃及執行 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實施方案推廣宣導	
3	組員	時任	學務主任	協助學生突發事件處理	
4	組員	時任	輔導主任	協助學生輔導事宜 資源班、鑑輔生之參與評估	
5	組員	時任	總務主任	提共相關軟硬體設備 經費統籌採購	
7	組員	時任	教學組長	協助課後輔導課程執行/教學設備支援	
8	組員	時任	註冊組長	協助學生成績分析	
9	組員	時任	授課教師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實施教學 學習評量（定期評量檢核與回饋）	
列席		時任	導師	協助了解受輔生之學習狀況	